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2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曾顺贤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2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华菱保理拟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本次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菱保理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曾顺贤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四)本次拆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华菱保理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号楼702E
法定代表人	段利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2979L
控股股东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

华菱保理于2015年7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当前实缴注册资本为38,958.64万元,是湖南省内最大的商业保理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华菱保理业务规模和融资渠道,增强其资本实力及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零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华菱保理49%未实缴出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

华菱保理主营业务有两部分:一是“华菱通宝”业务,通过以区块链为底层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公司核心钢铁子公司基于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向其在线签发可分拆流转的电子债权凭证“华菱通宝”,华菱保理在平台内向供应商提供融资支持。二是保理业务,以“物权+债权+共管账户”的模式,供应商对公司钢铁子公司发货以后,凭借磅单、化验单、结算单等货权单据,或完成财务结算以后的债权凭证,在华菱保理取得融资资金用于扩大经营生产,待核心钢铁子公司回款后再予以还款;华菱保理与供应商双方共管银行回款账户,控制资金流风险。上述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从而促进钢铁主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三、湖南钢铁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080860XK
控股股东	湖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钢铁集团由原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于1997年11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03年,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2010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将湖南钢铁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2010年、2017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将华菱控股所持湖南钢铁集团合计7.03%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2022年,湖南钢铁集团吸收合并华菱控股,成为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控股企业,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70.65%;2023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湖南发展分别将所持湖南钢铁集团2.19%和10.66%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湖南钢铁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6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4%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6%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85%
合计	100%

湖南钢铁集团以钢铁制造为主业,另外还涉及上游钢铁辅业、资源开发、下游钢材深加工、金融投资、商贸物流领域等多元集群产业。近年来,湖南钢铁集团业务稳步增长,经营规模稳居钢铁行业前十强。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62,414.36	17,370,501.28
归母净资产	4,403,119.74	4,307,229.63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173,845.27	23,605,602.21
归母净利润	92,755.94	590,386.97

(三)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经查询,湖南钢铁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菱保理拟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

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华菱保理业务的快速增长,其现有资本金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目前华菱保理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融资之外,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核心钢铁子公司等成员单位提前兑付“华菱通宝”的资金,而考虑今年公司下属核心钢铁子公司技改支出占用资金量较大,未来成员单位提前兑付的资金规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华菱保理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为保障华菱保理业务规模稳定,夯实公司钢铁主业通宝结算信用基础,巩固公司上游供应链,华菱保理拟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还款,并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并考虑股东对华菱保理的支持,经与湖南钢铁集团协商一致,本次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该利率系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华菱保理同期银行流动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菱保理与湖南钢铁集团拟签订《拆借资金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湖南钢铁集团向华菱保理提供资金拆借的总额不超过8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项拆借资金是用于华菱保理日常经营,主要用于发展保理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保障公司钢铁主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华菱保理业务规模,提升华菱保理的盈利水平。资金拆借利率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华菱保理在商业银行的1年期流动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161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组织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赵俊武、肖海航、蒋艳辉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可进一步增强华菱保理与钢铁主业上游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粘性,提升华菱保理盈利能力;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借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健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为符合法规要求,确保财务审计工作的规范、透明和高效,通过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与天健就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知悉本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28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自2014年起连续10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期限不得超过10年。为符合法规要求,确保财务审计工作的规范、透明和高效,通过公开招标,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符合法规要求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天健就财务审计机构更换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知悉本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60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46亿	
	审计业务收入	30.15亿	
	证券业务收入	9.96亿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5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目前一审判决)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西军	2000年	2003年	200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保如	2001年	2012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刘辉	2008年	2007年	2011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4家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小青	1993年	2003年	199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9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费用为228万元,2023年财务审计费用为240.99万元。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进行审查,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结合公开招标结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2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不超过8亿元。借款期限一年,华菱保理可提前还款,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息,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拆借资金;借款利率不高于华菱保理一年期流动贷款利率且不高于2.7%/年,具体每笔借款利率随具体借款时点LPR的变化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关联交易审核程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保理从湖南钢铁集团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6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5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天地”)、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步步高”)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步步高”)、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城百货”)、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步步高”)、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步步高”)、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南城百货”)、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星城天地”)、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城百货”)、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供应链”)、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腾万里”)、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步步高”)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5月24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主持召开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步步高股份、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四川步步高、江西步步高、广西南城百货、赣州步步高、郴州步步高、柳州南城百货、长沙星城天地、桂林南城百货、海龙供应链、湖南腾万里、株洲步步高等十四家公司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鉴于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将依法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已完成再次表决,现将再次表决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再次表决的结果

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人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00%。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泸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已经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泸州步步高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及管理人将及时向湘潭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48,04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6,939,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06,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06,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06,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40,2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8%;反对1,005,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1%;反对1,005,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4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9%;反对998,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8%;反对998,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续聘李春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李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李春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30-4122575

电子邮箱:3297617109@q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邮编:646300

附件:李春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李春女士简历

李春,女,汉族,1982年1月生,四川绵竹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证券事务代表。

李春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春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四川泸